

【111.06.15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 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提昇研究績效實施細則

93.02.10 學術委員會通過
93.02.24 人事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93.03.09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6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5.06.30 報院核備
107.10.02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7.10.11 報院核備
110.12.14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03.22 院長同意
111.05.24 第312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15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下稱本系所）為提昇教師之研究績效，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提昇研究績效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系所專任教師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時，應檢附履歷、著作清單、研究成果簡述及三年內研究工作之計畫書，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初審後，簽呈理學院院長、教務處及副校長同意。但教師曾借調者，於借調期滿時起三年內不得提出減免授課之申請。

前項申請經審定通過者，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三小時（教授由八小時減為五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由九小時減為六小時，講師由十小時減為七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工作，為期一至三年；於期滿時須提出研究成果接受評鑑。

通過前項研究成果評鑑者，得於一年後再辦理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申請；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因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而無法開授之課程，本系所應安排其他教師開授，以補足課程數及授課時數，所需經費由本校及本系所負責提供。

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減免期間，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一、在校外兼課或在校內進修推廣部或其他專班授課。但於校內進修推廣部進行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或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

三、接受科技部以外之機構所委託之研究工作。但與所提研究計畫相

關者，不在此限。

四、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或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

第三條 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總和，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本系所人事委員會審查授課時數減免申請案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不得影響系所整體授課情形(包括課程數、授課時數、教學品質)。
- 二、新聘教師優先考慮。
- 三、年輕教師優先考慮。
- 四、研究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 五、未曾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者優先考慮。

第五條 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依第二條第二項於期滿時所需接受之評鑑，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辦理初審，並由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本系所人事委員會辦理前項評鑑初審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於減免期間應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三篇，但篇數得依減免期間比例調整。

二、前款學術論文並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刊登於SCI、SSCI、TSSCI(正式與觀察名單)期刊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亦同。

(二)刊登於經本系所正式會議(如系所教評會、系所務會議)所認定之其他國際期刊。

三、教師減免授課時數期滿所獲致之研究績效，應超越未減免授課時數時之研究績效。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理學院院長同意，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